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17號

原　　告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被　　告　正隆廣場住宅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249,9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